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雷增银，男，1972年1月5日出生，畲族，文盲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第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增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31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核准对该犯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，届满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。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漏罪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增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本罪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所获毒赃人民币3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核5157079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1刑初85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雷增银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2024年1月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，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1月3日，届满日期为2026年1月2日；且备考栏中载明：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已经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计入新判决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”。现属严管级罪犯。

罪犯雷增银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1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缴纳；继续追缴所获毒赃人民币3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990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1元。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4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雷增银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雷增银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雷增银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31号

罪犯刘庆，男，197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第四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黄新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86828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提出撤回附带民事部分的上诉请求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核21441586号刑事裁定，不同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刑初1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庆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；对本案提审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2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庆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，届满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。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庆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1868.5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86828元，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该犯亲属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期间代为预缴人民币50000元用以赔偿被害人亲属，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512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2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06.13元。2024年4月16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刘庆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2年10月27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4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庆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庆的刑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刘庆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郭祖亮，绰号“鸡婆”，男，1979年9月12日出生，身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兴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第六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祖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2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此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郭祖亮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2年4月1日，执行届满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严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1852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其中，2023年12月23日，因动手打人，情节轻微，予以一次性扣30分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4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祖亮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郭祖亮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郭祖亮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房楚城，绰号“老铁”，男，1986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09年6月19日被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09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第六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房楚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房楚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，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。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439号刑事裁定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1年1月26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房楚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止累计获得280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4918.5分，合计获得7721分，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其中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527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3.7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4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房楚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房楚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房楚城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苏尚兴，男，1988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，捕前系挖掘机司机。现在第六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尚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被告人苏尚兴所有的车辆识别代号LGJE1FE29CM113844、车牌号为闽GP0373的东风风神牌小汽车，依法拍卖后所得款，赔偿被害人近亲属；侦查机关依法从朱某处扣押的被告人苏尚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，返还被害人；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案外人退出的苏尚兴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0年8月29日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4035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被告人苏尚兴所有的车辆识别代号LGJE1FE29CM113844、车牌号为闽GP0373的东风风神牌小汽车，依法拍卖后所得款，赔偿被害人近亲属；侦查机关依法从朱某处扣押的被告人苏尚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，返还被害人；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案外人退出的苏尚兴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463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9.6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7.43元。2024年1月1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，（2019）闽04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所涉赔偿一案，已于2022年6月1日立案〔执行案号：（2022）闽04执166号〕，该案执行标的20000元，已全案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4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尚兴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苏尚兴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苏尚兴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陈伟，绰号“阿伟”，男，1971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第八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伟的定罪量刑，并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，届满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。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刑更46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1年1月2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止累计获得216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4270分，合计获得6439.5分，表扬10次。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204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8.46元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24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伟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伟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